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CNY 15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February 2022」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CNY 15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February 2022」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人民幣15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15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9年1月23日,於2019年2月1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9年2月1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一百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19年2月19日。

(二)到期日:2022年2月19日。

(三)發行人評等:A3 (Moody's) / BBB+ (S&P) / A (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人民幣一百萬元整。

(六)票面利率:3.80%。

(七)付息方式及還本方式:本債券為固定利息可贖回債券。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之100%,以人民幣全數償還。發行人並有權於2021年2月19日將債券依票面金額之100%提前贖回。

(八)營業日:北京、香港、台北、倫敦及紐約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準據法:紐約法

(十)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僅得銷售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特定專業投資人,包括(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及(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Unqualified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Unqualified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Unqualified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